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特教車司機(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第二次簡章公告)

壹、 依據

- 一、 勞動基準法。
- 二、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三、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貳、 報考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 二、 國中畢業(含)以上或同等學歷程度。
- 三、 領有職業小客車(含)以上之駕駛執照。
- 四、 無犯罪紀錄(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參、 甄選類別、名額：

- 一、 九人座交通車駕駛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肆、 工作內容：

- 一、 依規定路線與時間準時出車，接送特教學生上下學。
- 二、 載送學生參加學校相關的校外教學或活動。
- 三、 協助學生上下車及搭乘交通車相關事宜。
- 四、 維護車上學生的秩序與安全，處理突發狀況。
- 五、 執行出車前與收車後的車輛檢查(如煞車、胎壓、油量等)。
- 六、 負責特教車的清潔維護、例行保養及安排維修。
- 七、 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演練、行車安全、性平研習.....等。
- 八、 與學校老師、家長保持聯繫，回報接送狀況。
- 九、 配合學校總務處或其他單位之臨時交辦事項。

十、 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十一、 支援縣府有關特教的重大活動，如資優營隊等。

十二、 門禁管理。

十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 工作時間：

一、 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工作時間為上午 5:30 至 9:30及14:00 至 18:00。

二、 寒、暑假與非上課日：寒、暑假若無接送需求，得依校方規定調整上班時數（上午 8:00 至下午 5:00，12:00~13:00休息），或經甲乙雙方協調後辦理。

三、 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陸、 甄選方式：面試（100%）

柒、 報名日期及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9日(二)上午10：00止，向本校總務處繳交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校址：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電話：05-2611006 #531(庶務組長)。

捌、 報名時應徵繳交證件：(請攜帶身份證正本，驗畢退還)

一、 繳交報名表（貼妥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 退伍令影本（男性需備）。

六、 切結書。

玖、 面試日期及時間：

一、 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報到。（地點：總務處）

二、 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30起依報名先後順序面試。

拾、 面試地點：行政大樓2樓智匯中心。

拾壹、 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面試完畢後經業務單位審查合格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
- 二、正取人員應於115年10月8日上午12:00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
- 三、報到後2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報到後2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需無犯罪紀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四、錄取後試用期為3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合格不再續聘。

拾貳、雇用期間：115年11月0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如因試用期間不合格、經費不足或交通車移撥他校，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拾參、待遇福利：

- 一、工資以政府公布基本工資(月薪) 1.1倍計，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及按月提繳退休金準備金。
- 二、契約期滿如表現優良可優先續聘。

拾肆、本簡章奉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特教車司機(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1年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_____系所科別：_____				
專業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請加註類別或科別)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職業小客車 (含)以上駕照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自我簡介或特殊專長描述(含履歷)：					
應徵者簽名：_____ 蓋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邊 欄 位 由 學 校 填 寫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1份附於報名表後，正本驗完發還) ☐ 繳交報名表(貼妥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退伍令影本(男性需備)。 ☐ 切結書。			
	資格審查 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收件初審人員 簽章	承辦人		複審人員 簽章	總務主任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特教車司機(約用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

如經查實有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